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18〕012号

重庆首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钢·美利·花都（三、四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申报的建设项目位于北碚区蔡家组团H分区H21-01/04、H29-01/05号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84273m²，总建筑面积273332.4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7栋高层住宅、1栋幼儿园。项目同时建设商业、地下车库、物业用房、公厕及设备用房等配套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55万元，约占总投资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

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施工现场设置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化粪池，食堂废水与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收集，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尘污染；封闭施工，建筑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或硬质密闭围挡；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并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定期洒水；禁止在施工现场高空抛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禁止设立搅拌站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人员现场使用燃煤设施；禁止在道路和行道上堆放、转运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对易造成扬尘物质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密闭运输等。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管理；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合理安排时间；施工现场固定设备安放远离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禁止夜间作业，确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局

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并设置施工公告牌，同时合理安排时间，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渣场处理，运输过程不得沿途漏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该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近期幼儿园食堂废水、商业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嘉陵江。远期幼儿园食堂废水、商业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嘉陵江。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幼儿园食堂及商业门面产生的餐饮油烟应设置独立的烟道并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车库废气通过机械通风至室外绿化带排放，排放口远离住宅及人群集中点；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预留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生化池产生的臭气经单独设置的通气立管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垃圾收集点臭气经专用通道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柴油发电机、风机和水泵等应置于地下设备房内，并利用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置；生化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置。

四、你公司应将《重庆市商品住宅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公示表》报送我局备案。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行新建商品住宅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项目开发企业应在商品住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重庆市商品住宅受外界噪声污染情况公示表》，公示时间从商品住宅预售开始之日起至商品住宅销售结束。

五、项目开发企业应在商品住宅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将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的位置关系及影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从商品住宅预售开始之日起至商品住宅销售结束。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

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 送：北碚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蔡家组团（同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首钢·美利·花都（三、四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商业废水及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100
		BOD5	20
		SS	7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0

二、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口高度	浓度 (mg/m ³)
施工期	施工场地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1.0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